

國立中山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93年7月6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94年4月19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95年8月3日本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8月15日經校長核定
(98年5月26日奉教育部核定更名為國際事務處)

- 一、依據：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
- 二、目的：為落實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審查作業，以濟助確實經濟困難之僑生，使其安心向學。

三、申請作業：

(一) 申請資格：

1. 凡在學僑生（不含研究生、延修生及緬甸自費生）家境清寒者，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
2. 就讀二年級以上者，其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操行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

(二) 申請時間及單位：

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二週內，逕向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組提出申請。

(三) 檢附文件：

- 1.一年級僑生：申請表（附件一）、積分量表（附件二）及清寒相關證明。
- 2.二年級以上僑生：申請表（附件一）、積分量表（附件二）、清寒相關證明及成績證明。
- 3.家長在臺設籍未滿二年，其上年度經核定之符合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或稅捐單位證明其全戶年度所得清單影本。
- 4.轉學僑生應檢具清寒相關證明與原就讀學校之轉學證明書或肄（修）業證明書所列前一學年或最近一學年符合規定之成績證明。

四、審查作業：

(一) 審查小組：

由國際事務處處長、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組組長、業務承辦人員、僑生聯誼會代表二名組成審查小組，核定適當人選。

(二) 審查標準：

- 1.依本校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積分標準表（附件三）評定申請人積分，並據以排序決定初審合格名單。
- 2.二年級僑生以清寒積分加上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為總積分，依總積分

高低排列優先順序。

3. 如遇積分相同時，以「審查積分量表」之項目順序依序評比決定之。
4. 為使審查作業更嚴謹、公平，本校於必要時，得請僑務委員會協助查證申請人家境狀況及所提供之相關證明，以利作業參考。

五、補助原則：

(一) 補助名額：

1. 依教育部核配名額。
2. 一年級核配名額以30%為原則，其餘名額核配予二年級以上，按積分高低排定優先順序擇優錄取；惟審查小組得於會議中訂定「最低清寒積分」並於各地區各年級之分配名額內彈性調整之。

(二) 補助金額及給付方式：

每月補助標準額度依教育部會計年度預算為準；按月支給，支給年限為一年（自當年九月至次年八月，應屆畢業生至次年六月止）。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給：

1. 學校配有宿舍，非必要自行在校外居住者。
2. 吸煙、酗酒、賭博屢勸不改者。
3. 前一學年記申誠以上者。

六、相關規定：

- (一) 僑生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助學金，並依校規懲處。
- (二) 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自次月起停發助學金。
- (三) 請領助學金僑生當學年記申誠以上者，自學校核定公告次月起停發助學金。

七、本審查作業須知經國際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

姓名		系級		僑居地	
教育部分發 日期文號		在台地址 電話			
學年度 (最近一學年)	學業成績	() 上學期		操行 成績	() 上學期
		() 下學期			() 下學期
		總平均			總平均
家屬	稱謂	姓名	年齡	職業及職稱	僑居地地址及電話
	父				
	母				
以下各項依照你的情況，分別選擇在()內劃「√」，有金額者請分別填上。					
一、負擔家庭生活費用為1.祖父母()；2.父母()；3.兄姐()；4.其他()					
二、家庭每月收入共約新台幣 元，支出約新台幣 元。					
三、在校每月生活費約需新台幣 元。					
四、目前就學所需費用來源： 1. 由僑居地家屬匯款接濟()； 2. 由在台家長接濟()； 3. 由僑居地其他親友接濟()； 4. 由在台其他親友接濟()； 5. 自行於課餘兼職維持()； 6. 靠工讀或其他助學金維持() 7. 其他_____。					

學校審核人員：

申請人簽章：

填表說明：

- 一、本表申請對象不含研究生及延修生。
 二、申請本助學金僑生請於分發文號欄列明教育部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之分發日期文號；現就讀學校如非原分發學校者，請加註原分發學校名稱及畢業年月等。另目前入學方式及學制，期間有無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等情形，併均應備註敘明清楚，俾便審查。
 三、學年度成績總平均得核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四捨五入。

國立中山大學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積分量表

姓名	系級	僑居地	
寢室	聯絡電話		
項目	配分	得分 (審查小組填寫)	
1.雙親健在與否	父母雙亡 <input type="checkbox"/> 父身亡 <input type="checkbox"/> 母亡或父母離異 <input type="checkbox"/> 扶養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2.身心障礙、重病須長期治療與否(附醫院證明)	同住家人重病長期須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家人有殘障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3.家中兄弟姐妹就學人數，本人除外(附在學證明)	5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4人 <input type="checkbox"/> 3人 <input type="checkbox"/> 2人 <input type="checkbox"/> 1人或有未入學弟妹 <input type="checkbox"/>		
4.家庭收入狀況(如免稅證明、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等)	低收入戶及免繳稅者(檢附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一人有工作(含自營) <input type="checkbox"/> 二人有工作(含自營) <input type="checkbox"/> 三人有工作(含自營) <input type="checkbox"/>		
5.房屋是否自有	無房地產 <input type="checkbox"/> 有房地產仍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借宿 <input type="checkbox"/>		
6.在台生活狀況及特殊表現	在台費用靠工讀或救助金維持 <input type="checkbox"/> 在台費用借貸 <input type="checkbox"/> 在台費用靠僑居地親友接濟 <input type="checkbox"/> 在台費用靠在台親友接濟 <input type="checkbox"/>		
7.家庭突遭重大變故影響生計或有特殊情況表未列舉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積分	小計		
8.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70-79.9分 <input type="checkbox"/> 60-69.9分 <input type="checkbox"/>		
9.現任幹部或其他優良表現獲敘獎者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總分	合計		

填表說明：1. 請據實依上列項目於□內打“√”，如有不實填答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助學金，並依校規懲處。

2.一年級第8、9項免填。

申請人簽章：
填表日期：

國立中山大學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積分標準表

項目	配分
1.雙親健在與否	父母雙亡 5 父身亡 4 母亡或父母離異 3 扶養祖父母 2
2.身心障礙、重病須長期治療與否（附醫院證明）	同住家人重病長期須治療 5 同住家人有殘障 4 本人身心障礙 3
3.家中兄弟姐妹就學人數，本人除外（附在學證明）	5人以上 5 4人 4 3人 3 2人 2 1人或有未入學弟妹 1
4.家庭收入狀況(如免稅證明、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等)	低收入戶及免繳稅者（檢附證明） 5 一人有工作（含自營） 4 二人有工作（含自營） 3 三人有工作（含自營） 2
5.房屋是否自有	無房地產 4 有房地產仍貸款 3 租屋 2 借宿 1
6.在台生活狀況	在台費用靠工讀或救助金維持 4 在台費用借貸 3 在台費用靠僑居地親友接濟 2 在台費用靠在台親友接濟 1
7.家庭突遭重大變故影響生計或有特殊情況表未列舉 2
清寒積分	30分
8.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分以上 3 70-79.9分 2 60-69.9分 1
9.現任幹部或其他優良表現獲敍獎者 2
總分	35分